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2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文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934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1,318元，及其中106,252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算之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1,362元【計算式：111,318元+44元=111,362元(利息部分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

01

編號	類型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應付金額
1	利息	106,252元	115年1月14日	115年1月14日	15%	44